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4,980,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8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388,4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7,388,4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08%。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8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0日下午3: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0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阮忠义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5月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阮忠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忠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茂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孙茂万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孙茂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补选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孙茂万先生个人简历

孙茂万,男,现年58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荆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荆州市财政局财政监察派驻主任,荆州市财政局派驻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荆州市农村财政管理局局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孙茂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2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帮助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德来")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3,838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由湖南德来控股股东河南信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德来")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3,838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湖南德来控股股东河南信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LAMT27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二楼2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聚醚、办公用品、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手机、仪器仪表的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房屋装饰;版权服务;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苗木收购(不含野生保护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木材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机电设备研发;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许可电信业务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维修;润滑油、机电设备的制造;生物制品、五金机电产品、再生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妆级白油、燃料油、工业重油、工业级白油、工业用机油、沥青、焦炭、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石材、花盆栽培植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有色金属的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湖南德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德来的总资产40,755.40万元,总负债 16,412.10 万元,净资产24,34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40.27%。2021年1-12月湖南德来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43.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湖南德来的总资产38,645.77万元,总负债 14,358.10万元,净资产24,287.67万元,资产负债率37.15%。2022年1-3月湖南德来营业收入265.49万元,净利润-55.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838.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湖南德来提供担保是为该公司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目前湖南德来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为了支持湖南德来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帮助湖南德来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是公司诚实守信经营原则的体现。同时,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湖南德来股东河南信启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且湖南德来的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南德来向华融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5,0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3,75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9,249.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3%。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65,673.71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原预计	本报告期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97 % – 86.98 %	比上年同期下降 64.30 % – 73.22 %	亏损:6,722.19 万元	是
	亏损:875 万元–1,750万元	亏损:1,800 万元–2,4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65.12 % – 75.27 %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35 % – 68.77 %	亏损:9,604.92 万元	是
	亏损:2,375万元–3,350万元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营业收入	24,000万元 – 26,000万元	24,000万元 – 26,000万元	12,068.43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500万元 – 25,500万元	23,500万元 – 25,500万元	12,055.62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7元/股 – 0.0994元/股	亏损:0.1023元/股 – 0.1364元/股	亏损:0.3819元/股	是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稿进行的测算,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基于谨慎性原则,约800万元营业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本年度不确认收入。

2.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补提了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初步达成一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27日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3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56号),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但在此期间,市场及融资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未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事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满失效。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如公司未来再次推出公司债券发行或再融资等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785,006.26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09%;核销部分资产1,403,978.24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1年末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经减值测试,本年度应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本年变动金额 核销	本年变动金额 转销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	5,586,580.08	3,539,638.19			9,126,218.27
其中:应收账款	3,925,423.16	2,965,295.68			6,890,718.84
其他应收款	1,661,156.92	574,342.51			2,235,499.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43,491.65	3,245,368.07	1,403,978.24	1,103,609.84	5,081,271.64
三、无形资产	1,033,171.44				1,033,171.44
合计	10,963,243.17	6,785,006.26	1,403,978.24	1,103,609.84	16,644,639.59

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45,368.07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539,638.19元,合计6,785,006.26元。

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存货1,403,978.24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6,785,006.26元,核销资产1,403,978.24元,合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785,006.26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稿进行的测算,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项目和金额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9,76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03%。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8,56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1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8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696,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5,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5,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5,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7,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5,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0,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3,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749,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77,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5,928,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7,978,185股的31.85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9,293,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44%_;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34,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2.00	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8.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75,774,233	99.9733%	4,000	0.0007%	150,000	0.0260%	通过
9.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73,403,781	99.9437%	4,000	0.0015%	150,000	0.0548%	通过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8,093,973	99.9987%	4,000	0.0009%	1,600	0.0004%	通过
10.0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2,044,541	99.9987%	4,000	0.0009%	1,600	0.0004%	通过
10.03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10.04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38,959,960	99.9987%	4,000	0.0009%	1,600	0.0004%	通过
10.05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10.06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07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08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5,889,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09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577,7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89,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615,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3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4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0.15	关联自然人	575,880,4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41,408,962	94.0063%	34,517,671	5.9934%	1,600	0.0003%	通过
1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5,921,833	99.9989%	4,800	0.0008%	1,600	0.0003%	通过
13.00	2022-2024年资本管理规划	541,418,562	94.0080%	34,508,071	5.9917%	1,600	0.0003%	通过
14.00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15.00	关于开展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16.00	关于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41,408,962	94.0063%	34,517,671	5.9934%	1,600	0.0003%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41,408,962	94.0063%	34,517,671	5.9934%	1,600	0.0003%	通过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1,377,262	94.0008%	34,517,671	5.9934%	33,300	0.0058%	通过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1,377,262	94.0008%	34,517,671	5.9934%	33,300	0.0058%	通过
20.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575,890,933	99.9935%	4,000	0.0007%	33,300	0.0058%	通过
21.00	关于制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22.00	关于制定《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575,922,633	99.9990%	4,000	0.0007%	1,600	0.0003%	通过
2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1,408,962	94.0063%	34,517,671	5.9934%	1,600	0.0003%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9.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33,482,233	99.8848%	4,000	0.0030%	150,000	0.1122%	通过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10.0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10.03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10.04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10.05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33,630,633	99.9958%	4,000	0.0030%	1,600	0.0012%	通过
10.06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07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08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09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1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1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97,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1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323,933	99.9720%	4,000	0.0030%	33,300	0.0250%	通过
10.13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14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98,9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0.15	关联自然人	133,588,433	99.9721%	4,000	0.0030%	33,300	0.0249%	通过
1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629,833	99.9952%	4,800	0.0036%	1,600	0.0012%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4.01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27,698,820	91.6258%	是
24.02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27,697,819	91.6256%	是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4.01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406,820	63.9099%	是
24.02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405,819	63.9092%	是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晓菲、高福兴、白峰依法对议案(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顾晓菲、高福兴、钱向东、杨诗林依法对议案(十)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第(二十四)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苗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